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云环函〔2020〕182号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对环评编制人员 失信行为记分决定书

邱聪明：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905035350000005

信用编号：BH021481

经审查，由你主持编制并于7月24日向我局报批的《广东麦燕健康食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存在以下主要编制质量问题：

一、项目所在地纳污水体水环境功能区执行水质类别有误。该问题属于环境保护目标与建设项目位置关系描述错误情形。

二、项目生产废水预处理后可达到排放标准的措施可行性论证不足。该问题属于所提环境保护措施或者其可行性论证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情形。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不实，且缺乏支撑材料。该问题属于环境质量现状数据来源不符合相关规定。

我局于2020年9月30日对你送达了《关于对环评编制人员通报批评和失信记分的事前告知书》，告知失信事实、通报批评、失信记分依据及拟做出的决定，并告知你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你在规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交书面陈述申辩材料。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9号）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六）（七）（十）项相关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予以通报批评。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9号）第三十二条第（九）项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2019〕38号）第七条等相关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予以失信记分记5分。

你如对本通知决定有异议，可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60日内向云浮市人民政府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通知决定的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